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晴

被　　告　劉珮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0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24日審理時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